

觀點對焦

# 種樹就 OK？

## 關於 ESG 評鑑制度的問答

文＝白宜君



談論 ESG 已是臺灣企業經營的日常。但不少經營者仍將 ESG 中的「E」理解為「種樹救地球」，可能簡化了真正重要的環境行動。「ESG」的目的不只是環境補償，更希望企業如何重新理解自身與土地、供應鏈、社會之間的關係。當企業一邊減碳、一邊卻不自覺地提高耗能與增加高污染，那麼「環境補償」是否反而成為一種「綠色安心感」的幻覺？本文專訪證交所公司治理部與臺灣碳權交易所（以下簡稱碳交所），從永續報告書是什麼、如何訂出 ESG 指標以及碳權、碳匯到底是什麼，來回答民眾與企業常見的疑問。

## Q1

金管會自 2025 年起，要求臺灣全體上市櫃公司一律要做永續報告書，也給出了最新的 75 項 ESG 評鑑指標，另外，還有一個 ESG 數位平台，請問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證交所：**「永續報告書」是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核心載體」。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皆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作為永續資訊揭露之基礎。企業需就重大永續議題，完整揭露其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具體作為，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理解企業在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面向之永續表現，並藉以作為投資人評估企業長期價值鏈與永續發展能力之重要依據。

「ESG 數位平台」則是提升資訊透明度的「檢查表與數據庫」。雖然每家企業都編製了永續報告書，但內容與敘述方式不同，投資人會很難直接比較永續資訊。因此，證交所建置了「ESG 數位平台」，並要求上市公司定期申報永續資訊中具可比較性之資訊（如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職災人數等）。這樣一來，ESG 就不再只是各自表述的作文，而是利害關係人可以跨公司、跨產業及跨期間比較企業永續經營能力的資訊。

「ESG 評鑑」則可視為「綜合評量與分級機制」。自 2026 年起，已實施 12 屆的「公司治理評鑑」正式轉型為「ESG 評鑑」，指

標劃分為環境面（21%）、社會面（31%）與治理面（48%）三大構面。評鑑過程中使用年報、永續報告書、ESG 數位平台等公開資訊作為依據，使評鑑過程更為透明客觀。最終的評鑑成績會依得分劃分為 7 個級距，並依產業與市值規模進行分組公告。這份公開的排行榜可以讓表現優異的企業發揮「標竿功能」，以形塑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文化、引導企業持續精進永續表現。

整體而言，永續報告書提供完整揭露基礎，ESG 數位平台將永續資訊轉化為可比較之結構化數據，而 ESG 評鑑則從制度與作為面向進行綜合評量，三者共同構成我國臺灣資本市場永續資訊揭露與評價之完整架構。

## Q2

證交所在首屆 ESG 評鑑中設定了 75 個指標。其中新增「E-14 生物多樣性：企業需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具體保育行動與成效」與「E-15 自然碳匯：企業需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措施及年度執行成果，並對應國家 2050 淨零自然碳匯關鍵戰略」。這兩項指標跟林業保育署主要的業務內容緊密相關。想請問這兩項指標的設計邏輯，以及證交所希望達到的效果為何？

**證交所：**E-14 生物多樣性與 E-15 自然碳匯指標的設計邏輯，是將企業永續治理進一步延伸到自然資本與生態系面向。

從國際趨勢來觀察，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現行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S2（氣候相關揭露）中，要求公司揭露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而自然與生物多樣性也已列為下一階段的重要發展方向，並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作為重要參考基礎，顯示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已逐步成為國際永續揭露的重要面向。

從國內政策來看，則是配合行政院推動的「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於 12 項關鍵戰略中訂定第 9 項：「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因此於首屆 ESG 評鑑納入這兩項指標，可視為國際自然相關揭露趨勢與國內政策方向相互呼應的具體展現。

至於怎麼樣算是有做，以 E-14 生物多樣性來說，企業要能清楚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具體的保育行動、生態影響評估執行情形等執行成效；以 E-15 自然碳匯來說，企業則要說明自然碳匯的推動策略與措施、敘明該策略與措施如何與「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對照，並敘明該策略與措施之達成情形。做得好的企業，通常是以長期、系統性的方式執行，並且能夠清楚揭露策略、措施與成效，同時將效益擴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證交所透過 ESG 評鑑點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碳匯這兩項議題，最終是希望企業能

利用這兩個指標，具體檢視自身營運對在地環境的影響，並思考所在區域內有哪些可以進行保育的場域，促使企業把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等環境保育真正內化為日常治理與營運的一部分。如此一來，企業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的就不只是形式上的數字，而是與所在地生態、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密切互動的成果。

### Q3

#### 企業對於 ESG 或是碳權、碳匯等新的「作業」，最常出現的盲點或是誤區有哪些？

**碳交所：**自然碳匯近年在國內外都已經成為產業在淨零路徑的重要解方，此處分享幾個企業及民眾剛開始最常見的知識誤區：

1. 有地不代表有碳權。最常聽到的問題是：「我擁有一塊土地，想申請碳權可以嗎？」惟碳權的重點在於「外加性（Additionality）」。若要申請碳權，需透過「額外的努力」，如新植造林、森林經營或改變耕作等方式增加碳儲量，並經過嚴謹的第三方查／確證程序與環境部審查。此外，專案申請人也有身分限制，自然人不能申請碳權。
2. 「碳匯」與「碳權」不同。碳匯（Carbon Sink）指儲存二氧化碳的自然倉庫或人工倉庫，常見如森林、海洋、土壤、地層、碳儲存設施等；而碳權（此處指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的減量額度）則如前述，需經過額外努力、經過嚴謹的第三方查／確證程序與環境部審

查後取得，是一種減量效益的認證，並可於碳交所之平台上交易。

3. 買碳權不等於減碳。常有企業認為「只要購買碳權就可以抵銷排放，可以不用進行實際減碳行為」，惟購買碳權係「最後一哩

路」，企業應優先採取實質減碳行動，包含製程優化、能源轉型降低碳排，再以購買碳權抵換無法完全消除之「殘餘排放量」。如果僅依賴購買碳權而忽視實質減碳，可能導致企業陷入「漂綠」爭議。

